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07.50万元（含已收到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未到期预计现金管理收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尚未置换资金以及三氯蔗糖技改扩建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245.5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其中，拟使用不超过（含）7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含）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等产品的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